

信用卡被人盗用 巨额损失银行担

南京鼓楼区法院支持储户向银行索赔的全部诉求,此判例被公众认为具有“标本价值”

本报讯(通讯员李自庆 陈佳)银行卡上46万被盗,储户状告银行全额索赔。2008年11月26日,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法院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支持了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一审判决后,被告银行未在法定上诉期内提出上诉,判决于2008年12月16日发生法律效力。该案一审判决后,引起强烈的社会反响。一些媒体和网民对这一首开先河的判决一致认为是“代表了民意,具有真正的标本价值”。

2007年12月初,江西省余干县汤海仁一伙犯罪分子窜到南京,并在该市下关区热河南路某银行营业网点的ATM机上做了手脚,导致江苏省天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王先生借记卡上的46万元巨款被犯罪分子盗取或消费。刑事案件侦破后发现,汤海仁一伙原来是利用在ATM机玻璃门的刷卡开门处安装读卡器,在取款机上方粘贴带摄像头的MP4等方式

搞走了王先生的卡号和密码,然后通过复制假卡的方式,在北京和江西南昌市取走或消费卡上的46万元的。汤海仁案后,另4名作案人至今在逃,王先生的损失未能追回。事发后,王先生一次次找银行讨说法,但银行以自身没有责任,此案属刑事犯罪为由拒绝赔偿。2008年9月,万般无奈的王先生将涉案银行告上南京市鼓楼区法院,要求银行承担他的全部损失及相应利息。

ATM机自从在中国亮相的那一天起,形形色色的犯罪分子就一直盯着它不放,从最初的制造吞卡故障骗取密码,到如今利用读卡器、MP4记录用户卡号再复制假卡,更有利用黑客手段实施作案的,以ATM机为目标的犯罪一天没有停止,且发案率有逐年上升的趋势。但一直以来,法院在审理这类因刑事案件引发的民事索赔纠纷案中,一般情况下,即使受害一方不存在

过错,也没有作出过全部支持储户主张的判决,其理由是“ATM机本身符合安全标准,储户损失系刑事犯罪所致”。这种判决引发的争议一直持续不断,公众对银行的责怪声更是与日俱增,对行业形象的损害也是有目共睹。

鼓楼区法院二庭接手这起案件后,依据事实并根据最高院提出的“三个至上”的要求审理此案。他们通过网络等渠道查阅了大量类似判例的资料和民意反映,在听取了原告、被告对案件事实的陈述并对证据进行质证确认后,得出三个结论,即原告在本案中不存在任何过错;被告银行防范不力,“监”而不控,未能及时发现犯罪分子在ATM机上做手脚;案发前后原告取款及案发后犯罪分子盗款,使用的均是被告同一银行系统的ATM机;ATM机技术达不到最高安全要求,识别不了假卡。基于这样的认定,加上

原告、被告属储蓄合同关系这一法律事实,法官最终作出被告银行承担原告的全部损失及相应利息的判决。

2008年12月5日,媒体报道了案件的一审判决结果,消息一经见报,人民网、新浪网等众多门户网站在第一时间予以转发,至当天下午5时,仅新浪和腾讯网上就有网友评论近8000条,这些评论都对法院的判决予以肯定。

12月14日,《羊城晚报》针对此案判决发表评论称:“类似银行卡被盗刷引起的经济纠纷案件时有发生,这一判例‘全责’的案例无疑具有标本意义。”媒体和网友的声音,充分说明了本案的判决既有法可依,更代表了广泛的民意。该判决也在法院系统内产生了很大反响,安徽、浙江等地的多家法院纷纷致电鼓楼区法院索要判决书,以供仿效判决类似案件。本案的判决结果也出乎原告王先生所

料。“这下发民工工资的钱解决了。”获知判决生效后,这是王先生的第一反应。王先生是外地人,平时在南京市江宁区的建筑工地上班,名义上是项目经理,实际上他就是一个小包工头。

鼓楼区法院分管民商事审判的盛皓副院长在接受采访时说,老百姓把钱存在银行,银行与储户之间就形成了储蓄合同关系,银行有确保储户资金安全的义务。银行开设ATM自助服务,并向储户提供收费使用的银行卡,这既是为了节约人力成本,同时对银行也能产生收益。既然如此,银行就必须尽到确保储户资金安全的责任。而因防范监控不力或ATM机技术缺陷导致的风险,自然应该由银行承担。

笔者在随后对社会人士的调查采访中,受访人士一致认为,本案的判决对促进银行加强管理,推动ATM机技术升级,确保储户资金安全,意义重大。

浙江各级法院运用审判 职能为经济保驾护航

据新华社杭州1月18日电(记者黄深钢)2008年以来,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浙江省金融、涉企纠纷大幅上升。在此期间,浙江省各级法院积极运用审判职能,为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18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齐奇向浙江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作工作报告时,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针对去年的经济形势,及时制定了涉及民间借贷、企业之间借款合同、金融纠纷等案件审理中突出问题的处理意见,发布典型案例,支持企业经营和金融创新;针对企业资金链断裂突出问题,下发《关于资金链断裂引发企业债务重大案件的集中管辖问题的通知》,依法支持各地政府妥善化解风险,先后指定相关中级人民法院集中管辖涉及台州的飞跃集团、中汽雷克萨斯汽车销售公司,绍兴的江龙控股、纵横集团,丽水的银泰集团等企业债务的重大案件;为严格区分企业集资类案件中罪与非罪的界限,会同省检察院、公安厅联合下发文件,注意防止因机械执法而扩大打击面。

齐奇表示,各级法院按照省高院的要求,妥善慎重审理金融类、涉企业债务类、劳动争议类案件,采用调解、和解和司法重整等法律调节手段,尽可能维持有市场、有发展前景的困难企业,劳动密集型中小企业的生存,尽可能减少有挽救希望企业的关门倒闭,尽可能支持优势企业以兼并、重组、控股等方式延伸产业链,增加核心竞争力。审结金融类、涉企业债务类案件92892件、劳动争议类案件23459件,同比分别上升44.4%、118.2%,三类案件的一、二审调解撤诉率分别达47.3%、30.9%。

江苏南通 百起拖欠工资投诉协商解决

本报讯日前,笔者从江苏省南通城市建设局清欠办获悉,至2008年底,该市各地建设主管部门已受理并协商解决农民工工资纠纷100多起。南通市建设局清欠办负责人提醒农民工,一定要与用人单位签订好劳动合同,保留相关用工证据,确保在讨要工资时有理有据。

据了解,自2008年10月初,南通城市建设局就召集各县(市)区建筑主管部门制定措施。对在建设项目有关投诉,由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负责协调处理。目前,各地已建立起一套落实清欠的长效管理机制,如工资支付保障金、拖欠民工工资责任追究等7项制度。凡建设单位有拖欠工程款行为的,记入不良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示。施工单位有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对其市场准入、招投标资格、新开工项目施工许可等进行限制并及时掌握企业解决农民工工资发放方面的信息,主动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

(青阳)



“逢喜庆大碗喝酒”是湖南省芷江侗族自治县侗族人民群众节假日的生活习惯,然而,也是酒后驾车交通事故频发的时段。每当节假日,芷江交警便全体出动,用“身边的车祸教育身边的司机”,“血的教训”起到了安全警示的作用。因为1月1日,芷江交警正在用身边的车祸挂图给侗乡的司机和群众讲解酒后驾车的危害。

欧阳姗姗 赵雷南 摄

名为借款 实为非法集资

日前,江西兴国利源公司职工王虹接到法院一审判决,但令她没有想到的是,自己向公司讨要借款利息的诉讼请求,被法院以借款是“企业非法集资不受法律保护”为由判决驳回了。

2003年3月,利源公司因扩大经营急需资金,向银行贷款又一直未能落实,为保证不影响建设进度,未经相关部门批准,决定向本公司职工及社会公开借款,公司保证月息25%以上。公司称职工不论男女、工龄、职务、工种,均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向企业借款,并自行决定出资多少和借款期限。王虹当即东拼西凑凑足10万元借给了公司,并与公司签下5年期借款合同。至2008年3月,利源公司依约还回王虹本金,但对利息部分则以“亏损严重”为由表示无力给付。王虹遂持当年签下的借款合同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利源公司按合同约定支付15万元利息。

法院为何对公司向职工“借款”作出属“非法集资”的认定,并对此作出受法律保护保护的判决?笔者采访了该案的主审法官,并得到了认真的解释。

主审法官说:法院的判决是正确的,该案名为借款,实为非法集资,这主要要从非法集资的构成要件来作出判断。

非法集资是指单位或个人未依照法定程序经有关部门批准,以发行股票、债券、彩票、投资基金证券或其他债权凭证的方式向社会公众筹集资金,并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及其他方式向出资人还本付息或给予回报的行为。本案已经具备了非法集资的构成要件:

1、利源公司的集资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由于向社会不特定的对象募集资金涉及广大社会投资者的投资利益,倘若资金运用不当,必然导致无法清偿债务,极易成为社会不稳定因素。据此,我国法律明确规定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必须经过法定部门审批,非经法定部门审批,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

2、利源公司已承诺在一定期限内对出资人还本付息。实践中,还本付息的形式除以货币形式,也有实物形式和其他形式(如“购物卡”、“会员卡”、“消费年票”等),且一般许诺了保底条款。要从还本付息的承诺角度甄别是否属于非法集资,集资合同中约定的保底条款便是重要特征。本案中,虽是由公司职工自行决定出资多少、出资期限,但公司已经承诺在期限内给付本息,且“保证月息为25%以上”。

3、利源公司是向社会不特定的对象筹集资金。“不特定的对象”是指社会公众,

而不是指特定少数人。一般来说,如果集资者通过公共媒体或其他向社会公众发布的形式对集资进行宣传,且集资者是谁、人数、金额均不确定,便属于对社会不特定对象的集资。本案中,一方面,利源公司的宣传是面向社会;另一方面,其集资的对象是本公司职工及社会公众;再一方面,虽然相对社会公众而言,本公司职工是一个很小的范围,但由于本公司职工不论男女、工龄、职务、工种,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出资多少、出资期限,也就决定了其“不特定性”。

4、本案具备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集资的实质。即利源公司通过与集资者签订借款合同,以借款的合法形式,掩盖其未取得职能部门书面许可的事实,达到迂回或规避法律规定的目的。

实践中,其案型主要包括非法发行有价证券,非法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发行债权凭证,非法发行会员卡、会员证,对物业、地产等资产进行等份化,出售份额处置权;利用民间会社形式进行非法集资,以签订商品经销等经济合同的形式进行非法集资,以发行彩票或变相发行彩票的形式集资。利用传销或秘密串联的形式非法集资。利用果园或庄园开发的形式进行非法集资。以及地方政府发行或变相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以“招商”名义从事非法集资,房地产开发中的非法集资,利用社会福利机构非法集资,以从事期货交易为名非法集资,现阶段证券公司集合性受托投资管理业务等特征。

就非法集资的民事法律后果问题,一方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前经济审判工作应当注意的几个问题》规定:“对于未经依法批准,向社会不特定对象进行的非法集资活动而引发的纠纷,特别是对其中因非法集资活动而引起的纠纷,一般应由有关部门处理。”最高人民法院《民事案件案由规定》中亦无相关案由,即法院一般不予受理非法集资案件;另一方面,即进入审理阶段,法院也应确认非法集资合同无效,非法集资利润得不到法律支持;再一方面“参与者自行承担损失”。即国务院《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取缔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因参与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受到的损失,由参与者自行承担。”本案中,法院判决驳回王虹的诉讼请求,也正是基于以上考虑。

法官提醒职工,目前一些中小企业再次面临资金困难,作为企业职工,如遇相关问题,投资时应多向相关部门咨询,也可请律师提供法律服务,切不可盲目行动,以维护好自己的合法权益。(顾梅生)

61万元工资、工程款 10年后终于索回

西峡法院执行不留死角

本报讯(通讯员卢国伟 王玉信)春节将至,农民工能否带“血汗钱”回家过年?日前,河南省西峡县法院将执行工作做实,为13名农民工追回61.5万元工程款,并兑付给13名农民工。清点了成摞的现金,农民工一个个喜笑颜开。

1999年,王丙振等13位农民工承建了西峡县寺山燃灯寺工程。工程完工后,寺山燃灯寺共拖欠工程款91万多元。13位农民工多次讨要,寺院一直不给。无奈之下,王丙振等人将寺山燃灯寺和取得该寺经营权的河南省中州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告上了法庭。

2008年5月,西峡县法院作出判决,判令二被告对该工程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决生效后,二被告以种种借口,迟迟不予履行判决,无奈,王丙振等人申请西峡县法

院强制执行。

西峡法院接到王丙振等13人的执行申请后,立即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自觉履行已生效的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但由于被执行人西峡县寺山燃灯寺住持外出躲债,且寺院人去寺空,无可供执行的财产,致使本案执行受阻。

但被执行人没有放松,当执行人员了解到寺山燃灯寺与河南中州公路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有《经营权变更合同》,遂依法规定责令该公司在欠付燃灯寺款项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指示执行人员划扣了该公司银行存款61.5万元。2008年12月18日,西峡县法院将61.5万元全部兑付给13名农民工,并承诺不足部分待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后再予执行。

加强安全管理 消除火灾隐患

重庆取缔52家违法经营娱乐场所

本报讯 近日,为进一步规范全区文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的经营秩序,加强安全管理,消除火灾隐患,重庆南岸区联合公安、消防、工商、文化等四个执法部门成立公共娱乐场所专项整治办公室,在全区集中开展为期三个月的文化娱乐场所及特种行业安全专项检查。仅一周时间,已依法取缔各类公共娱乐场所52家,当地百姓无不拍手叫好。

南岸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分管区领导兼任了文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安全专项整治领导小组组长,对专项整治作了明确规定,要求各级执法人员要严格执法,热情服务,坚决打击和清剿危害社会公共安全的文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在依法取缔的52家公共娱乐场所中,大部分场所未取得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文化娱乐场所经营许可证,工商执照等相关手续,许多场所还存在严重的火灾隐患,发生各类安全事故的概率极高。专项整治办公室在对全区各类公共娱乐场所发出整治通告后,分两次对南岸区南湖社区、下新街社区不具备安全经营条件、无证无照经营、具有严重火灾隐患的场所依法进行了取缔,拆除违法经营者店内的各种经营用设施设备,没收场所各类招牌,勒令其关门停业,有效防范了火灾等事故的发生。

(万明 蹇子平)



中国工会十五大学习培训辅导教材

- 1.《中国工会章程》(单行本) 本书含中国工会章程全文及基础知识问答,同时还附有中国工会十五大报告全文。 2008年10月最新出版 定价:5元
- 2.《中国工会章程百题问答》 本书附有中国工会章程全文。 2008年10月最新出版 定价:20元
- 3.《中国工会十五大报告学习培训辅导读本》 附中国工会十五大报告全文。 2008年10月最新出版 定价:23元
- 4.《中国工会十五大精神职工学习指南》 本书附有中国工会章程全文和中国工会十五大报告全文。 2008年10月最新出版 定价:20元
- 5.《中国工会十五大精神工会干部培训教材》 本书附有中国工会章程全文和中国工会十五大报告全文。 2008年10月最新出版 定价:32元
- 6.《中国工会十五大报告学习培训辅导读本》 本书附录中国工会十五大报告原文和该报告的起草说明,并配有知识竞赛试题及答案。 2008年10月出版 定价:20元
- 7.《中国工会十五大精神干部学习问答》 本书附录中国工会十五大报告原文和新修订的《中国工会章程》的原文。 2008年10月出版 定价:22元
- 8.《中国工会章程学习辅导读本》 本书附录新修订的《中国工会章程》的原文、《中国工会章程》的修订说明,修正前和修正后的《中国工会章程》文本对照。 2008年10月最新出版 定价:20元
- 9.《中国工会章程及基本知识解答》 定价:5元
- 10.《中国工会十五大文件资料汇编》 2008年10月最新出版 定价:15元
- 11.《中国工会读本》 《中国工会读本》采用大量珍贵的图片资料,翔实系统的文字描述,浓缩中国工会创立八十年来峥嵘历程和光辉成就,是一部图文并茂的中国工会简史。 2008年10月出版 定价:380元
- 12.中国工会十五大及中国工会章程彩色宣传图片 2008年10月出版 定价:200元
- 13.中国工会十五大报告及中国工会章程培训辅导讲座 2008年10月出版(4VCD大约220分钟)定价:360元
- 14.中国工会章程彩色宣传图片 定价:198元

工人日报社资讯传播中心书刊部
电话:(010)84131647 84151195/1312 传真:(010)84151307

邮购以上图书另付10%邮挂费
购买本栏图书请按以下地址汇款:
邮局汇款:单位:工人日报社资讯传播中心书刊部 收款人:书刊部 邮编:100718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甲61号(工人日报社内办公楼101室)
银行转账:户名:工人日报社 开户行:北京市工商银行六铺炕分理处 账号:0200022309004600139
说明:1.从邮局汇款请注明汇款人的邮编、地址、单位和所买书目;银行转账请注明“书刊部书款”,并传真告知。
2.如需开发票请注明单位全称。



《党委中心组学习90分》(月刊VCD)

全年优惠价:1320元(含邮资)

2009年《党委中心组学习90分》(月刊VCD)

第一期热点问题:《金融危机下的2009年国际格局》
一、金融危机的原因和性质
二、国际格局变化的分析
报告人:清华大学国际问题研究所所长 阎学通教授

2008年《党委中心组学习90分》(VCD)目录

历经改革开放30年,我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2008年是中国历史上重要的一年。2008年《党委中心组学习90分》月刊根据“十七大后的中国外交及对台政策”、“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引领中华民族的崛起——关于十七大报告精神实质学习理解”、“奥运会历程与奥运会经济”等问题进行了论述。本套VCD就是根据这些热点难点问题编写而成,共12期。并特邀国内知名的专家、学者加以深入分析和讲解。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学习培训辅导丛书

- 1.《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释义与案例解析》 2008年9月出版 定价:35.00元
- 2.《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培训辅导读本》 2008年9月出版 定价:20.00元
- 3.《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及基本知识解答》 定价:5.00元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定价:3.50元
- 5.《职工怎样签订劳动合同》 定价:12.00元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学习培训辅导讲座 定价:280元

新书推荐

- 1.《什么是科学发展观》VCD(2片装) 本片以解说配画面为主,声图并茂。共五集:(1)科学发展观的形成和时代背景;(2)科学发展观的历史地位和深远意义;(3)科学发展观的科学内涵和精神实质;(4)科学发展观的根本要求;(5)关键在于落实。 定价:150元
- 2.《入党培训新教材》VCD(四片装) 共四集:第一集 自从有了中国共产党;第二集 旗帜子立起了,才有所指望;第三集 就是因为我们有理想有信心;第四集 早日站在党旗下。 定价:280元
- 3.《党支部书记培训新教材》VCD(四片装) 共四集:第一集 党支部书记要从整体上认识党支部;第二集 党支部书记的地位和作用;第三集 党支部书记的素质和修养;第四集 党支部书记的领导方法和领导艺术。 定价:280元